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及其 关联法规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及其 关联法规

董涛 李瑞超/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其关联法规/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9

(关联法规精选 5 元系列⑬)

ISBN 7-5036-3870-2

I. 反… II. 法…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汇编—中国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汇编—中国③产品质量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38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 跃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5 字数/83 千

版本/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88414899

销售热线/010-8841515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6

书号: ISBN 7-5036-3870-2/D·3587

全套 20 册, 总定价: 100.00 元 本册定价: 5.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 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首批推出5元与8元两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2年8月

目 录

反不正当竞争法

导读	(3)
----------	-----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5)
-------------------------------------	-----

关联法规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年9月17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1年11月26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1年11月26日)	(26)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39)
参考书目	(4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导读	(43)
----------	------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45)
--	------

2 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其关联法规

关联法规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1996年3月15日) (5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1998年12月3日修订) (57)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62)

参考书目 (63)

产品质量法

导读 (67)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修正) (69)

关联法规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年4月5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1991年5月7日) (89)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94)

参考书目 (95)

反不正当竞争法

导 读

竞争是市场活力的源泉,没有竞争,就不可能优化配置社会资源。但是,只有以经济效益为基础的竞争,才能引导企业灵活地适应市场的需求,满足消费者的需要,从而使得社会资源配置得以优化。如果市场竞争以不正当的方式进行,即违背诚实信用的原则,非法攫取他人的竞争优势,侵犯其他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就破坏了市场上正常的竞争秩序,削弱了市场和竞争在配置资源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因此,要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就必须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在这方面的任务主要是由反不正当竞争法承担的。1993年9月颁布,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它是在总结改革以来的实践经验和借鉴发达国家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分为总则、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4章。《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部管制市场行为法,是规制市场竞争秩序方面的总领性的法律。

由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过于原则,有些方面还不够完善,而且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颁布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细则,因此需要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补充,共同完成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任务。

补贴是政府向出口商或产业部门提供财政资助,以提高其竞争能力的一种做法。这种作法有一定的好处,例如,可以提高出口商的出口能力,增加出口并使出口多样化。但是,补贴也可能不正当地改变竞争者之间的竞争能力,使得竞争者之间的实力对比发生变化,以

至于市场竞争机制的资源配置功能不能充分发生作用。因此在有的情况下,补贴也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情况的出现。倾销则是一种比较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倾销的核心概念是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产品。倾销行为常常被描绘成“自由竞争”的大敌,威胁着自由市场经济的基础。为了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或损害威胁,维护正常的竞争秩序,保持与《对外贸易法》及 GATT 的有关规定相一致,并出于方便操作的角度考虑,国务院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这就为中国企业针对外国产品的倾销而提起反倾销调查,创造健康的竞争环境,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依据。

“投机倒把”罪在刑法规定中实际上就是一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但是新的刑法典取消了“投机倒把”的罪名,而是将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予以细化规定。因此,尽管已经不存在投机倒把罪,但是对于投机倒把行为,我们仍然将其理解为一类应当受到处罚的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国务院 1987 年颁发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目前还是一个加强对经济活动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和正当竞争,制裁投机倒把活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法律文件。

除了上面提到的法律规范外,我国还有许多关于市场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它们与上述法律规定互相补充、互相配合,共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我们将这些法规列入到相关法律法规目录中,以供读者参考。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受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联法规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和正当竞争,制裁投机倒把活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投机倒把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国家法规和政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下列行为,属于投机倒把行为:

- (一)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的;
- (二)从零售商店或者其他渠道套购紧俏商品,就地加价倒卖的;
- (三)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票证,倒卖发票、批件、许可证、执照、提货凭证、有价证券的;
- (四)倒卖文物、金银(包括金银制品)、外汇的;
- (五)倒卖经济合同,利用经济合同或者其他手段骗买骗卖的;
- (六)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坑害消费者,或者掺杂使假、偷工减料情节严重的;
- (七)印制、销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包括录音录像制品),获得非法利润的;
- (八)为投机倒把活动提供货源、支票、现金、银行帐户以及其他方便条件,或者代出证明、发票,代订合同的;
- (九)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经营的;